

A. 企業管治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會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

- (a)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須就每個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通知。本公司同意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可行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亦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之連任及彼等之領導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非常重要。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A. 企業管治準則 (續)

(d) 守則條文第B1.1-5條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列明其運作及其職權範圍。此外，守則條文第C3.3條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以往職權範圍並未完全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者。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職權範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守則條文第B1.1-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

B.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C.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主席)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 強先生

謝 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 松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C.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特別授予管理層權力處理之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以於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充份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法規。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並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為獨立(「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屬獨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金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年內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毛裕民博士	7/7
何晉昊先生	5/7
何汝陵先生	7/7
李 強先生	6/7
謝 毅博士	7/7
方林虎先生	3/7
薛京倫先生	4/7
金 松女士	4/7

年內並無新委任及罷免董事，而董事會亦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何汝陵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確保維持平衡之權力及責任。

E.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項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作出承擔，而輪值方法可確保董事按合理比例連任，從而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F. 董事薪酬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為配合良好及公平之慣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參考個別表現及當時市況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及／或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鼓勵。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其架構、功能及組成，尤其注意個別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繼任計劃之頒佈亦會於該等會議上考慮。

薪酬委員會僅於去年十二月剛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止，仍未曾召開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僱用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

G.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核相關服務支付予核數師之酬金為62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為稅務遵守法規服務及審核期初數，費用約為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本公司其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獨立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辭任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H.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出其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過往之職權範圍並未完全包括守則條文第C3.3條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是確保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良好之關係，及就有關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及遵守報告規定作出監管安排。

H.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為方林虎先生(主席)、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方林虎先生	1/2
薛京倫先生	2/2
金松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半年度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就全年業績聯同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I. 財務報告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

載於第32至第34頁之核數師報告書中，曾提及有關能否收回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技術專業知識(「知識」)之賬面值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不明朗因素。產品已完成第二階段臨床測試。結果已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審批，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審批過程仍在進行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知識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有關知識及應收款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13。